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周仲賢
聯絡電話：02-77366345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900721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格，請依說明辦理，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5條、第6條第1項、第9條第1項與第2項規定，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7條與第9條第1項規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校)，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應依上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二、依本部96年8月7日台中(二)字第0960121039號函(諒達)意旨，各校就大學法本學術自主開放學生修習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渠等如未取得師資生資格，其修習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三、另依本部98年3月18日台中(二)字第0980044840號函(諒達)意旨，各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相關規定，修習就讀學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科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 四、綜上，各校應按前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辦理師資職前教

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某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爰為避免誤解引起爭議，前揭事項務請依規定辦理且向學生妥善宣導說明。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亞洲大學、致遠管理學院、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大葉大學、文藻外語學院、正修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南臺科技大學、淡江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慈濟大學、台南科技大學、輔仁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靜宜大學

副本：本部中等教育司



裝

訂

線